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7288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撤銷臺中市私立法之蝶美容短期補習班立案登記，立案證書併予註銷。

依據：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52條第1款規定及本市處理立案短期補習班違反法令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第13款情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班名：臺中市私立法之蝶美容短期補習班
- 二、班址：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2號5樓
- 三、設立人：吳宥慈
- 四、註銷立案證書字號：95年8月7日府教社字第0950158372號
- 五、事由：該班經本府自115年2月起多次聯合稽查，無營業跡象，迄今未辦理停止營業或註銷立案，經限期改善，逾期不改善，違反上揭規定情事。

局長蔣偉民